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3〕3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曾家镇琉璃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先平（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7MA70P7DQ08

2023年3月22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谢帮松 执法证号27090815008、侯熠 执法证号27090815007）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擅自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由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先平2023年3月22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蓉、项目负责人曾先平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由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先平2023年3月22日提供）；

6、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曾先平全权配合我局调查，

由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曾先平2023年3月22日提供);

7、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委托陕西天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证明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由陕西天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4月1日提供);

8、房屋租赁合同(由租赁土地的甲方陕西泰亨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肖辉于2023年3月22日提供);

9、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1份(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由租赁土地的甲方陕西泰亨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肖辉于2023年3月22日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33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二、专项处罚裁量表(一)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制度类，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项目，违法事实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项目总投资额的 1.5%-2%”标准。

执法人员通过调取你公司提供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1—610927-04-01-687001）和《陕西红岩石业石料场设备清单》，发现备案书总投资额与你公司提供的设备清单额存在明显差异。依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发文，环政法[2018]85号），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一）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要求；2023年3月23日我局委托陕西天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公司在镇坪县城关镇新华村建设的废弃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固定资产进行评估，陕西天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提供了陕西红岩石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核定固定资产总额合计人民币602950元。

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你公司项目总投资额的 2%进行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12059.00元）。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镇坪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71110101200054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林澍

电 话：13319152902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广电小区内

邮政编码：725699

